

臺中市大肚區永順國民小學 110 年度身心障礙行政助理(守衛) 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二、依據臺中市政府 109 年 11 月 18 日府授教秘字第 1090281325 號函辦理。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能擔任駐衛警校門崗位工作、指揮交通、校園環境維護、校園綠美化、校園場地開放、信件接收與登錄工作、各大樓門禁開關管理、校內緊急事件之通報及處置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
- (二)男女皆可，品行端正、操守廉潔、心理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 (三)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能繕寫工作日誌及填寫表格，並具備應對能力。
- (四)具園藝及水電維護與等各項修繕專長尤佳。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參、甄選名額：守衛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肆、工作時間：配合總務處守衛輪值排班。

| 星期一~星期五 | 星期日(為加班時段、時間視學校需要調整) |
|---|----------------------|
| 06:00—14:00(早班) 或 13:00—21:00(晚班) | 06:00—12:00 |
| 甲(乙) | 甲 |
| 註：二人輪班(與委外保全輪班) ◎每週一至週五每天上班 8 小時。 ◎每週六休息 1 天。 ◎每週日加班 6 小時。 ◎總計每週上班 40 小時，加班 6 小時。 | |

伍、工作內容：

- 一、門禁管理，依規定管理進出各門口之人與車輛，校外人士或家長洽公時，辦理登記換證。
- 二、校園巡視，以維護校內師生安全。依上學時間開、關出入口，並於放學後關上所有鐵捲門(含鐵捲門手動拉啟、關閉)及檢查關閉門窗、水電。
- 三、收受信件、接聽電話並作電話紀錄。
- 四、擔任校園內巡查守衛工作，發現可疑之人、事、物應適當處理，並立即通報有關人員，並做詳細之記錄，以維護校園安全。
- 五、校內緊急事件之通報及處置。

- 六、維護警衛室整潔、校門口附近及車棚內環境整潔、協助學校綠美化工作。
- 七、消防安全系統、電源安全系統、保全系統之監看、操作及異常狀況處理。
- 八、課後及例假日活動支援及假日校園施工時之協助。
- 九、校園開放之各項管制措施，校內工程施作之登載及管制、巡視。
- 十、值勤日誌填寫。
- 十一、協助學校於上下學時間，指揮交通、維護學生安全。
- 十二、其他偶發性事件處理及各處室臨時交辦事項

陸、工作待遇：

- 一、採月薪支給，每月新臺幣 24,926 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薪，亦隨之調整。)
- 二、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 三、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 四、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五、如有延長工作時間，依勞基法之規定發給加班費。

柒、約僱期間：

- 一、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僱用契約為每一年一聘約，僱用契約自 110 年 1 月 1 日或本校通知上班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但仍以實際到職之日為準。如臺中市政府增加補助預算經費，本校得視工作表現考核結果，作為延長聘期之參考依據，續聘至經費用罄為止。
- 二、僱用人員任用期間(滿一個月)，由本校考核評估該員是否勝任工作，如無法勝任則依據勞動基法第十一條第五項(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終止勞動契約。
- 三、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 四、本校若遇行政助理請短期婚假、喪假、事假、普通傷病假、育嬰、公傷…等短期人力替代需求時，得從備取人員中聘用，並依照合約訂定僱用契約。

捌、解僱條件

- 一、契約期間，約僱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僱。
- 二、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僱。
-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僱。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僱。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僱。
- 七、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 八、契約期間，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服務學校得予以解聘。
- 九、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辦理。

玖、報名事宜：

-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09年12月7日(星期一)起至109年12月13日(星期日)止，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甄選介聘及本校網頁

(<http://www.yses.tc.edu.tw/>)。

二、領取簡章及報名表：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可於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甄選介聘、本校網頁(<http://www.yses.tc.edu.tw/>)、下載文件使用。

三、報名日期：

109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00至下午4:00，開放現場報名，逾時不候。

四、報名方式：需親自現場報名，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地址：臺中市大肚區文昌路二段586號，電話：04-26992461 轉314 洪主任)。

六、報名手續：報名時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由校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請自備證件影本留存本校)：

1. 報名表(最近六個月內2吋半身照片2張，貼於報名表及履歷表上)。
2. 國民身分證(男性需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身心障礙手冊。
5.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6. 專業證照：如水電、消防或其他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7.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8. 切結書(一)(二)(三)。
9. 如經錄用，須補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檢查體格合格證書正本壹份。

七、報名費：免費。

拾、甄試方式：

一、本校**109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4:00前**，擇優公告通知參加應試名單。

二、口試(50%)—履歷、經歷(工作經驗)、應答禮儀與態度、值勤概念與應變能力、配合行政能力及工作意願。

三、術科(50%)—行走能力、徒手開、關鐵捲門、中庭澆花練習。

拾壹、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時間：**109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00總務處報到**，上午10:30開始面試先進行口試，以准考證號先後順序，依序應試，全部應試人員口試完畢後，進行術科考試。(面試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於甄選當日上午10:00前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

二、甄選地點：

口試：本校永樂樓綜合教室二。

術科：本校永樂樓中庭。

拾貳、錄取聘用

一、放榜：

(一)甄選結果於**109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4:00前教育局網站、本校網站公告**，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依成績排列正取一名，備取一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二)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報到：

(一)錄取者應於**109年12月22日(星期二)上午09時00分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僱用人員之薪資自**110年1月1日**。

(二)報到人員於**報到二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肺部檢查合格證書正本乙份**。